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25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到龄退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28日收到副总经理裴余一女士提交的书面辞呈,因到退休年龄,裴余一女士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裴余一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裴余一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及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26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季度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张家港华兴金城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金城电力")、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矿业")、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源煤焦")、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煤业")、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石化")、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码头")、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口隆达")。

●本季度担保金额:本季度担保金额合计417,026.68万元,主要为到期续保和延期担保,被担保方为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及控制公司,其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较小且可控。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2023年上半年,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746,508.04万元(均为公司内部担保);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2,189,904.35万元(其中:公司内部担保累计金额为1,763,077.37万元;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426,826.98万元)。

●审议情况:公司已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2022年度相互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1,854,200万元的担保总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相关担保事项均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2022年1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2022年度相互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1,384,800万元的担保总额;经公司2022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2023年度相互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1,854,200万元的担保总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2023年第二季度公司实际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保证方/出质方/抵押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董事长批准日期	批准担保额度(万元)	二季度办理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年)	担保方式	授信机构
1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2022.11.29	8,550	8,100	1	保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兴金城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控制公司	2023.1.12	7,350	7,105	1	抵押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3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2023.2.18	58,800	24,800	1	保证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4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023.2.18	29,200	14,500	1	保证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5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兴金城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控制公司	2023.4.15	2,450	2,352	1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6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023.4.15	8,775	8,775	1	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023.4.15	2,632.50	2,632.50	1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8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2023.4.15	17,550	17,550	1	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9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2023.4.15	8,775	8,775	1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0	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2023.4.15	2,496	2,490.50	1	质押	江苏金联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1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3.4.15	24,356	24,356	4	保证	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	
	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	
12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3.4.15	32,456	32,456	4	保证	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	
	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	
13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023.4.15	4,410	4,410	1	保证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沁源支行
14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3.4.15	26,124.68	26,124.68	3	质押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3.4.25	90,000	90,000	2	保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隰县华鑫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	
	山西瑞德焦化有限公司							保证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抵押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质押	
	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							抵押	
16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2023.4.25	110,000	110,000	2	保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隰县华鑫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	
	山西瑞德焦化有限公司							保证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抵押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质押	
	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							抵押	
	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							抵押	
17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023.5.21	42,200	27,600	1	保证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保证	
18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2023.5.21	5,000	5,000	1	保证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合计						417,026.68			

注:1.序号1项担保业务为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办理;序号2~18项为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办理。

2.序号13项担保业务涉及担保额度调剂情况:调出方为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伟集团"),调入方为南山煤业,本次担保额度为4,410万元;本次额度调剂前对调出方康伟集团的担保金额40,997.71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96,100万元,对调入方南山煤业的担保金额为22,344.08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600万元;本次额度调剂后对调出方康伟集团的担保金额为40,997.71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95,290万元,对调入方南山煤业的担保金额为22,344.08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张家港沙洲电力基本情况

张家港沙洲电力,注册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法定代表人:张铨平,注册资本:271,25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火力发电;配售电;热力供应;煤炭销售;仓储服务;港口经营;货运经营;污泥处理处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截至2023年3月末,张家港沙洲电力资产总额1,340,815.27万元,负债总额1,260,519.47万元,净资产80,295.80万元,资产负债率94.01%;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25,505.16万元,净利润-14,372.58万元(未经审计)。

2. 华兴金城电力基本情况

华兴金城电力,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舍东莱东电大道西侧,法定代表人:巩家富,注册资本:50,000万元,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燃气经营;餐厨垃圾处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控制公司。

截至2023年3月末,华兴金城电力资产总额195,984.20万元,负债总额142,680.21万元,净资产53,303.99万元,资产负债率72.80%;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5,113.87万元,净利润-1,179.72万元(未经审计)。

3. 张家港华兴电力基本情况

张家港华兴电力,注册地址:张家港市东莱镇镇南,法定代表人:巩家富,注册资本:80,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燃气经营;餐厨垃圾处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截至2023年3月末,张家港华兴电力资产总额415,820.41万元,负债总额248,527.42万元,净资产167,292.99万元,资产负债率59.77%;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76,296.93万元,净利润947.87万元(未经审计)。

4. 华熙矿业基本情况

华熙矿业,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新建东街1号,法定代表人:王结流,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对所属子公司进行管理;煤炭销售;建设工程:土木工程建筑业、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煤炭洗选;酒店经营管理;道路货物运输;自有房屋租赁;旅游开发;矿产资源勘查。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3年3月末,华熙矿业资产总额4,059,131.39万元,负债总额3,106,301.41万元,净资产952,829.98万元,资产负债率76.53%;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26,662.38万元,净利润44,080.36万元(未经审计)。

5. 银源煤焦基本情况

银源煤焦,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新建东街1号,法定代表人:王结流,注册资本:260,000万元,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矿山企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矿井建设,经销:矿山机械设备、配件及材料、建筑材料,贵金属制品;煤炭批发;煤炭洗选;酒店经营管理;道路货物运输;页岩气勘查与开发;自有房屋租赁;旅游开发;矿产资源勘查。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3年3月末,银源煤焦资产总额1,185,088.58万元,负债总额731,124.93万元,净资产453,963.65万元,资产负债率61.69%;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09,701.75万元,净利润18,562.91万元(未经审计)。

6. 南山煤业基本情况

南山煤业,注册地址:沁源县灵空山镇水泉坪村,法定代表人:宋四祥,注册资本:5,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制品制造,道路货物运输等。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截至2023年3月末,南山煤业资产总额116,387.77万元,负债总额74,177.91万元,净资产42,209.86万元,资产负债率63.73%;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7,302.65万元,净利润-52.37万元(未经审计)。

7. 华瀛石化基本情况

华瀛石化,注册地址:惠州大亚湾区澳头街道海鲜街131号,法定代表人:常胜秋,注册资本:700,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调和、仓储(普通仓储和保税仓储);石油化工产品进出口及销售;建材销售;石油产品研发;煤炭进出口、仓储及销售;能源信息及技术咨询服务;码头开发经营、管理;港口货物服务;国际国内货运代理、国内船舶代理等。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3年3月末,华瀛石化资产总额852,933.30万元,负债总额367,210.86万元,净资产485,722.44万元,资产负债率43.05%;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0,188.38万元,净利润-23,879.89万元(未经审计)。

8. 华瀛码头基本情况

华瀛码头,注册地址:惠州大亚湾区澳头街道海鲜街131号,法定代表人:常胜秋,注册资本:45,000万元,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码头开发经营、管理;港口货物装卸、接收等服务;码头设施经营的辅助服务;国际国内货运代理;国内船舶代理;技术咨询;石化库区及相关配套工程;码头及石化设备、材料销售及技术信息咨询服务;石化产品的进出口及批发与零售;煤炭进出口、仓储及销售;钢材、建筑材料销售;大宗商品物流等。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截至2023年3月末,华瀛码头资产总额145,730.23万元,负债总额107,535.03万元,净资产38,195.20万元,资产负债率73.79%;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12.53万元,净利润-2,234.53万元(未经审计)。

9. 裕中能源基本情况

裕中能源,注册地址:新密市曲梁乡庙朱村,法定代表人:李东辉,注册资本:506,4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电力、煤化工、灰渣综合利用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对煤矿投资服务(仅限分公司经营);蒸汽、石膏、电力销售;管道清洗,热力生产。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截至2023年3月末,裕中能源资产总额1,821,138.28万元,负债总额1,289,566.13万元,净资产531,572.15万元,资产负债率70.81%;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20,230.59万元,净利润-19,186.19万元(未经审计)。

10. 周口隆达基本情况

周口隆达,注册地址:周口市七一路西段,法定代表人:冯元,注册资本:353,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电力生产、销售、开发、电力投资、建设;火力发电副产品生产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截至2023年3月末,周口隆达资产总额400,348.46万元,负债总额162,696.11万元,净资产237,652.35万元,资产负债率40.64%;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53,560.23万元,净利润-4,097.59万元(未经审计)。

三、相关担保的主要内容

1. 张家港沙洲电力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办理金额为8,100万元、期限1年的流动资金借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

2. 华兴金城电力在国家开发银行借款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控制公司华兴金城电力在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办理金额为14,500万元、期限1年的流动资金借款,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供抵押的机器设备为其提供49%的抵押。

3. 张家港沙洲电力在国家开发银行借款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在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办理金额为24,800万元、期限1年的流动资金借款,由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晨电力")持有的张家港沙洲电力80%股权和张家港华兴电力50%股权提供质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

4. 张家港华兴电力在国家开发银行借款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在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办理金额为14,500万元、期限1年的流动资金借款,由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江苏华晨电力持有的张家港沙洲电力80%股权和张家港华兴电力50%股权提供质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

5. 华兴金城电力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控制公司华兴金城电力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办理金额为4,800万元、期限1年的流动资金借款,由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其提供49%的连带责任担保。

6. 张家港华兴电力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办理金额为8,775万元、期限1年的流动资金借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

7. 张家港华兴电力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办理金额为2,632.50万元、期限1年的流动资金借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

8. 张家港沙洲电力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办理金额为17,550万元、期限1年的流动资金借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

9. 张家港沙洲电力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办理金额为8,775万元、期限1年的流动资金借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

10. 张家港沙洲电力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将其拥有的对江苏华兴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兴热力")金额为2,490.50万元的1年期应收账款,通过江苏金联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人进行挂牌转让,并聘请江苏乾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乾泰")担任资产转让产品的受托管理人,同时以江苏华晨电力持有的张家港华兴电力32%股权(对应25,600万元注册资本)为江苏华兴热力到期应付账款向受托管理人江苏乾泰提供质押。

11. 华熙矿业在国家开发银行借款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在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办理金额为24,356万元的借款续期,本次续期期限为4年,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裕中能源持有的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亿华")30%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陕西亿华所拥有的采矿权提供抵押。

12. 银源煤焦在国家开发银行借款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源煤焦在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办理金额为32,456万元的借款续期,本次续期期限为4年,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裕中能源持有的陕西亿华30%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陕西亿华所拥有的采矿权提供抵押。

13. 南山煤业在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南山煤业在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沁源支行办理金额为4,410万元、期限1年的流动资金借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康伟集团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

14. 华瀛石化在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瀛石化在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金额为26,124.68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续期,本次续期期限自原到期日起3年,以华熙矿业持有的银源煤焦10%股权提供质押。

15. 华瀛石化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瀛石化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办理金额为90,000万元的借款续期,本次续期期限为2年,由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公司隰县华鑫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隰县华鑫")、山西瑞德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瑞德")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公司持有的华瀛石化45%股权、华衍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衍物流")45%股权、华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矿业")45%股权,华瀛石化持有的华瀛码头36%股权提供质押,以公司持有的华熙矿业14.9985%股权、华熙矿业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沟煤业")22.95%股权、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孙义煤业")45%股权、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荡荡岭煤业")45%股权、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冯家坛煤业")45%股权提供顺位质押,同时以华瀛石化海域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以柏沟煤业采矿权、隰县华鑫、山西瑞德探矿权提供顺位抵押。

16. 华瀛码头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华瀛码头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办理金额为110,000万元的借款续期,本次续期期限为2年,由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公司隰县华鑫、山西瑞德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公司持有的华瀛石化55%股权、华衍物流55%股权、华泰矿业55%股权、华瀛石化持有的华瀛码头44%股权提供质押,以公司持有的华熙矿业18.3315%股权、华熙矿业持有的柏沟煤业28.05%股权、孙义煤业55%股权、荡荡岭煤业55%股权、冯家坛煤业55%股权提供顺位质押,同时以华瀛石化海域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以荡荡岭煤业、孙义煤业采矿权、隰县华鑫、山西瑞德探矿权提供顺位抵押。

17. 裕中能源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裕中能源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办理金额27,600万元、期限1年的流动资金借款,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

18. 周口隆达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周口隆达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办理金额为5,000万元、期限1年的流动资金借款,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2023年上半年,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746,508.04万元(均为公司内部担保)。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2,189,904.35万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1,302,384.85万元;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405,713.55万元;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54,978.97万元;公司对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111,249.58万元;公司对参股企业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315,577.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75%、总资产的21.08%,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含下属公司间)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708,098.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80%、总资产的16.45%;公司对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111,249.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3%、总资产的1.07%。

五、公告附件

1. 董事长批准文件;

2. 张家港沙洲电力、华兴金城电力、张家港华兴电力、华熙矿业、银源煤焦、南山煤业、华瀛石化、华瀛码头、裕中能源、周口隆达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3. 相关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24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到龄退休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7月28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崔海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到退休年龄,崔海良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明才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自上述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崔海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对崔海良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及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杨明才先生简历

杨明才先生,汉族,1966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煤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路处副总兼人力科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煤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电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本公司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人力资源总监兼人力资源部部长、副总经理,本公司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子公司华衍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子公司河南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子公司华泰矿业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人力资源总监兼人力资源部部长、煤炭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及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煤炭采购销售中心总经理、销售分公司总经理兼物流分公司总经理。

杨明才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06,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3-054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设立全资子公司概述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圆中圆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中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近日,圆中圆已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重庆圆中圆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CRYNF66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高光勇

注册资本:贰亿柒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3年07月26日

住所: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2幢(C幢4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3-3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23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导致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4日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4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8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3年7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1.00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其他说明

上述提案1.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等)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

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5539038,0771-5532512

传　　真:0771-5530903

电子邮箱:dshbgs@ghzq.com.cn

联 系 人:覃力、易涛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750;

(二)投票简称:国海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四)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股东需对具体的议案进行投票。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3年8月4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8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YPERLINK "http://wltp.cninfo.com.cn"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50,股票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